附件1:

江夏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书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 (盖章)

孵化器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制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提供原件备查，不存在虚报、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无条件退还全部因项目申报获得的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单 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孵化器基本信息** |
| 孵化器名称 |  | 孵化器类型 | 综合□ 专业□  |
| 孵化园区地址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其他:\_\_\_\_\_\_\_\_\_\_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   |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   | 公共服务面积（平方米） |   |
|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家） |   | 自有种子基金或合作孵化资金规模（万元） |   | 获得投融资在孵企业（家）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名） |   | 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名） |   | 签约创业导师数（位） |   |
|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家） |   | 其中：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家）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家） |   |
| 申报专业孵化器填写 | 产业领域 该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及占比 （家）； %  |
| **2.孵化器运营情况** |
| 孵化器建设发展概况，包括孵化器发展定位、运行机制、服务模式，运营场地及主要特色。如申报专业型孵化器还需介绍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情况。（2000字内） |  |
| 运营管理团队情况介绍。（1000字内） |  |
|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情况，配备自有种子基金或合作孵化资金规模、运用管理情况，不少于2个实际案例。（1500字内） |  |
| 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包含导师、培训、路演、沙龙、大赛、资源对接等。（1000字内） |  |
| **3.在孵企业信息表** |
| 序号 | 在孵企业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注册年月 | 入驻年月 | 技术领域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编号 | 知识产权情况 |
| 1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2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3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4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5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6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7 |  |  |  |  |  | 是/否 |  | □申请专利□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4.相关附件材料** |
| 1.江夏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书；2.孵化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申报专业孵化器的需提供专业技术平台主要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和单价等）及部分服务台账，共建或购买其他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的相关协议；3.孵化场地产权合同或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明确标识面积、使用主体、房号）等；4.孵化器运营机构及职能设置相关文件。公司章程，6名及以上孵化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证明或相关孵化服务履历、教育经历证明影印件，孵化从业人员的劳务合同、近6个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近6个月职工社保缴纳凭证等；5.与投融资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银行到账凭证，设立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种子资金管理办法等）；6.孵化载体与创业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创业导师聘书、管理制度、服务台账；7.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近3个月租金支付凭证，在孵企业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注：上述材料为必备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两份胶装成册，原件备查。 |

附件2：

江夏区区级众创空间登记书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 (盖章)

众创空间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制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提供原件备查，不存在虚报、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无条件退还全部因项目申报获得的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单 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众创空间基本信息** |
| 众创空间名称 |  |
| 众创空间地址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其他:\_\_\_\_\_\_\_\_\_\_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   | 创业工位（个） |   | 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比 |   |
| 入驻初创企业（家） |   | 入驻创业团队（个） |   | 年均组织活动（次）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名） |   | 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名） |   | 签约创业导师数（位） |   |
|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家） |   | 众创空间自有种子基金或合作孵化资金规模（万元） |   | 获得投融资初创企业、创业团队（个） |   |
| **2.众创空间运营情况** |
| 众创空间建设发展概况，包括发展定位、特色和理念、场地和硬件设施情况等。（2000字内） |  |
| 运营管理团队情况介绍。（1000字内） |  |
|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情况，获投融资初创企业（团队）情况，并提供不少于2个实际案例。（1500字内） |  |
| 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包含导师、培训、路演、沙龙、大赛、资源对接等。（1000字内） |  |
| **3.入驻初创企业信息表** |
| 序号 | 初创企业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注册年月 | 入驻年月 | 技术领域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编号 |
| 1 |  |  |  |  |  | 是/否 |  |
| 2 |  |  |  |  |  | 是/否 |  |
| 3 |  |  |  |  |  | 是/否 |  |
| 4 |  |  |  |  |  | 是/否 |  |
| 5 |  |  |  |  |  | 是/否 |  |
| 6 |  |  |  |  |  | 是/否 |  |
| 7 |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4.入驻初创业团队信息** |
| 序号 | 创业团队名称 | 技术领域 | 入驻时间 | 是否获融资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5.相关附件材料** |
| 1.江夏区区级众创空间登记书；2.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申报专业众创空间的需提供专业技术平台主要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和单价等）及部分服务台账，共建或购买其他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的相关协议；3.众创空间场地产权合同或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明确标识面积、使用主体、房号），照片（体现工位及公共服务区域情况）等；4.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职能设置相关文件。公司章程，3名及以上孵化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证明或相关孵化服务履历、教育经历证明影印件，孵化从业人员的劳务合同、近6个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近6个月职工社保缴纳凭证等；5.与投融资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银行到账凭证，设立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种子资金管理办法等）；6.孵化载体与创业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创业导师聘书、管理制度、服务台账；7.在孵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近3个月租金支付凭证，在孵企业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近3个月租金支付凭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注：上述材料为必备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两份胶装成册，原件备查。 |

附件3：

承 诺 函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本企业现启动2023年度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登记工作，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保证全部申请资料和所填报的相关数据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弄虚作假，本人及单位两年内不再申报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区级登记项目，造成政策资金损失的，自愿退还全部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承诺，如获得江夏区2023年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登记项目认定，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本企业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等不迁出武汉市江夏区。并在江夏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该场所作为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有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如有违反，自愿全部退还经营期间获得的相关政策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